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原偵查案號：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偵字第 17323 號、107 年度偵字第 18048 號

原告即被害人：拓荒者休閒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簡婕 住同上

被告：邱韻樺

被告：陳湘子

為被告二人分別侵權事件，依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

訴之聲明

- 一、被告邱韻樺應給付新台幣陸萬玖仟肆佰柒拾元整，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陳湘子應給付新台幣陸萬捌仟參佰肆拾元整，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 (一)被告邱韻樺與被告陳湘子分別於民國 107 年 7 月 8 日、6 月 3 日偷竊原告店內商品，分別侵害原告財產權利(請參原證 1、原證 2)。
- (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此於刑事訴

訟法第 487 條定有明文。原告為訴訟經濟，以單純訴訟標的合併，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合先敘明。

二、被告邱韻樺之侵權行為事實，如原證 1 所載。被告陳湘子之侵權行為事實，如原證 2 所載。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此於民法第 184 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因被告二人之侵權行為，導致原告受有如附表一與附表二之損害。爰依前揭規定，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二人應分別賠償原告如訴之聲明。

四、為此，懇請 鈞院賜判如訴之聲明，以維原告應有權益。

證物及附件

原證 1：台北地檢署 107 年度偵字第 18048 號緩起訴處分書。

原證 2：台北地檢署 107 年度偵字第 17323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附件一：被告邱韻樺造成原告之損害表。

附件二：被告陳湘子造成原告之損害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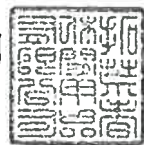
(以上均為影本乙件)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具狀人：拓荒者休閒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簡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五 日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

107年度偵字第18048號

告 訴 人 何瑞芬
被 告 邱韻樺

原證
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茲敘述理由如下：

- 一、邱韻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07年7月8日15時50分許，在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114號1樓「拓荒者休閒有限公司」店內，徒手竊取店員何瑞芬所掌管之藍色上衣1件、紅色口罩1個、紅色面罩1個(價值共計新臺幣9940元)得手。嗣何瑞芬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查悉上情。案經何瑞芬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 二、訊據被告邱韻樺對上揭犯行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何瑞芬所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6張、證物照片1張、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屬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姑念被告已自白犯行，表明不再犯，歷此司法偵查程序應有所警惕，前無犯罪紀錄等情，爰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並經告訴人同意，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
- 四、緩起訴期間為1年，被告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6個月內接受本署舉辦之法治教育6小時。
-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第8款為

緩起訴處分。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31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緩起訴處分係經告訴人同意，依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不得聲請再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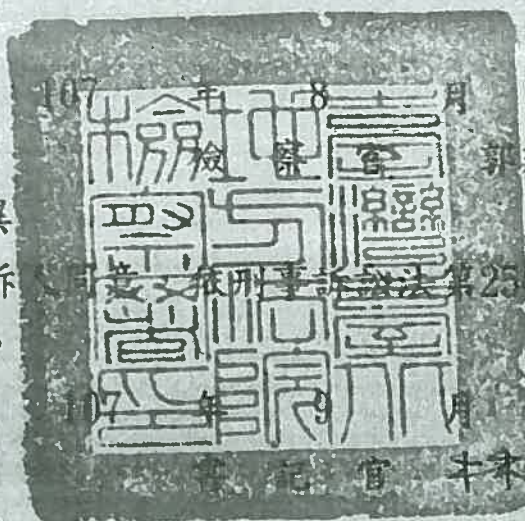
撤銷緩起訴處分之事由：

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

（緩起訴處分之撤銷）

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 一、於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
 - 二、緩起訴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三、違背第253條之二第1項各款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
- 檢察官撤銷緩起訴之處分時，被告已履行之部分，不得請求返還或賠償。



留用



原證
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7年度偵字第17323號

被 告 陳湘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陳湘子於民國107年6月3日中午12時6分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在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114號1樓之拓荒者登山用品店內，趁店員何瑞芬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架上價值新臺幣7,680元之長袖連帽上衣1件，得手後即行離去。嗣因何瑞芬發覺商品短少，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始悉上情。
- 二、案經何瑞芬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湘子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復與告訴人何瑞芬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且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贓物照片及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件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7



李 宇 銘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留用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9 日
書 記 官 張 克 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案人 邱韻樺
單價

數量

備註

營業損失	30000	1	30,000	人員處理透竊事宜造成營業損失
人員薪資	1500	3	4,500	調監視錄影、做筆錄等相關人力
律師費用	30000	1	30,000	委由律師處理相關事宜
衣服折舊	9940	0.5	4,970	衣服以瑕疵品販售，折價50%

69,470

附件一

附件二

犯案人 陳湘子
單價

數量

備註

營業損失	30000	1	30,000	人員處理透竊事宜造成營業損失
人員薪資	1500	3	4,500	調監視錄影、做筆錄等相關人力
律師費用	30000	1	30,000	委由律師處理相關事宜
衣服折舊	7680	0.5	3,840	衣服以瑕疵品販售，折價50%

68,340